张市监字〔2021〕48号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所，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印发张店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字〔2021〕17号）、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《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 2021年5月18日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服务走在监管前”工作理念，创新行政管理方式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违法行为发生几率，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印发张店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字〔2021〕17号）部署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、民主性、灵活性等特点，对优化服务、完善监管、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，以及为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，是对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，各单位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、全过程。

开展行政指导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自愿原则。各单位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，能够被行政相对人认可。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其接受行政指导。

（二）合法原则。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，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合理原则。各单位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，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、适当。

（四）公正公开原则。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，对待行政相对人要一律平等。

（五）便民利民原则。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，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。实施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和个人权益，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，又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。

（六）效能原则。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，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。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，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，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各单位在办理行政指导事项时，可以根据不同业务领域、不同业务事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采取以下几种方式：

（一）政策指引。利用掌握的政策法规优势，通过信息公开、窗口摆放书式资料、发布法规查询工具等方式，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，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意见建议。根据管理职能，利用专业优势，为行政相对人“出主意、提建议”，协助、指导其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自身行为，合法经营，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提示提醒。在监管执法过程中，发现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等问题，可以向其制发行政指导意见书，提示其及时纠正。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等，对某些时段、某些领域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，及时以重点约谈行政相对人、公开发布行政指导意见书、提示告诫函等形式，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规政策，告知管理要求，提示、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，加强自律，最大限度减少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劝导警示。对违法情节轻微、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根据省、市“不罚清单”等相关规定，通过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承诺书、不予处罚决定书等方式，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，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示范引领。针对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等重点监管领域，可以依法采取公开发布“黑红榜”、评树“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”等方式，从正反两方面进行警示、引领，实现管理目的。

（六）案件回访。各执法办案单位对自己承办的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、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，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回访，指导其进行整改。同时举一反三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，警示、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。

三、任务分工及要求

区委、区政府已将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纳入“一号改革工程”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根据本方案要求，扎实开展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1. 政策法规科负责制定实施方案，并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，牵头梳理编制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指导目录清单，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各相关科室、所根据责任分工，具体实施相关行政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在实施行政指导后，要根据区司法局相关要求，及时、全面录入“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”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将行政指导融入到监管执法全过程，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环节，做到行政指导在监管执法的全过程覆盖。

（五）监管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，在各自监管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指导，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。建立由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相关业务分管领导重点抓、政策法规科审查指导、各科室分工负责、监管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，推动行政指导工作落地、实施。各单位和监管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，提高认识，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（二）加大力度，稳步推进。各单位要立足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、规范化；要规范使用本方案所附文书，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，可以自行修改或者补充制作；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，造成行政不作为、乱作为；要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性与适当性，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，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。

（三）积极创新，务求实效。各单位要本着合法、适当、有效的原则，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创新工作思维，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；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APP地运用，提供行政指导信息化、规范化水平。要加强学习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（四）及时调度，做好总结。政策法规科要做好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调度，跟进督促指导，对于工作推进中发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要及时进行总结推广；各单位要在抓好行政指导工作具体实施的同时，做好相关文书资料的制作、存档，并根据要求及时统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资料。对于不按规定推进落实的，区局将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政策法规科联系。政策法规科联系人：孙淦，电话：2778387。

附件：1.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；

1. 行政指导有关文书。

附件1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管局

行政指导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指导项目 | 主要法规依据 | 责任单位 | 主要指导方式 |
| 1 | 信用监管行政指导 |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 | 信用监管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示范引领 |
| 2 | 价格监管行政指导 | 《价格法》《价格管理条例》等 | 价监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 示范引领 |
| 3 | 不正当竞争行为  行政指导 | 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 | 反不正当竞争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 示范引领 |
| 4 | 直销活动、禁止  传销行政指导 | 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 | 反不正当竞争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 示范引领 |
| 5 | 网络交易监管  行政指导 | 《电子商务法》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 | 网监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 示范引领 |
| 6 | 合同行为行政指导 | 《民法典》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等 | 市场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7 | 拍卖活动行政指导 | 《拍卖法》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等 | 市场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8 | 知识产权行政指导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 |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监督管理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9 | 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指导 | 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等 | 消保委、消保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 示范引领 |
| 10 | 计量器具监管行政指导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《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 | 计量标准化监督管理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11 | 食品安全监管行政指导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 |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12 | 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监管行政指导 | 《药品管理法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 | 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13 | 质量安全监管行政指导 | 《产品质量法》  《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》 |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14 | 广告监管行政指导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| 知识产权保护广告监督管理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15 | 特种设备监管行政指导 |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》等 |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16 | 野生动物交易行为行政指导 |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 | 市场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|
| 17 | 标准制定及实施  行政指导 | 《标准化法》《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等 | 标准化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 示范引领 |
| 18 | 认证认可活动  行政指导 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等 | 认证认可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 示范引领 |
| 19 | 检验检测服务活动  行政指导 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等 | 认证认可科 | 政策指引  意见建议  提示提醒  示范引领 |

备注：本目录清单未列明的事项，各责任单位根据“三定方案”确定的职责和相关法规规定，具体实施行政指导。

附件2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指导意见书

张市监行指字[ ] 号

：

根据你（单位）申请，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指导对象应注意的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在实施我局行政指导意见时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行政指导人员联系。

本局联系人： 电话：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用于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指导时使用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指导意见书

张市监行指字[ ] 号

：

经检查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： （相关不符合规定行为）

（违反了相关规定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）

现建议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指导意见书之日起（）日内，改正（纠正）： （需要改正或者纠正的问题）

你（单位）在实施我局行政指导意见时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行政指导人员联系。

本局联系人： 电话：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用于监管执法中发现需要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指导时使用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约谈通知书

张市监约字[ ] 号

：

因 （约谈事由）

我局认为需要与你（单位）交流沟通有关事项，你（单位）可以根据自己的意见选择是否接受，如果你（单位）接受，请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他主管人员，于

年 月 日，到 （具体地点）进行沟通交流。

沟通交流时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

2.

3.

本局联系人： 电话：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约谈记录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

地点：

行政约谈人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

行政约谈人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

记录人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

约谈对象：

约谈事项、过程及结果：

约谈人（签名）：

记录人（签名）：

被约谈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注：此文书可加续页。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回访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|  | | |
| 案件承办人 | |  | |  |
| 回访人 | |  | |  |
| 当  事  人  情  况 | 名称（姓名） |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负责人） |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回  访  内  容 | 我单位及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在该案办理过程：   1. 执法是否规范、文明（）； 2. 是否接受相关人员请客送礼（）； 3. 是否借执法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（）； 4.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（）； 5. 是否滥用职权（）。 | | | |
| 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：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回  访  内  容 | 你对我局建议或者需要我局协助解决的问题： |
| 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情况和对行政相对人的建议意见： |
| 回访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回访对象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注  意  事  项 | 1. **反映情况必须真实，不得诬告陷害、打击报复；** 2. **请在括号内明确注明“是”或“否”的意见，如果为“是”，请列出详情；** 3. **如需邮寄，请寄送 收。** |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指导登记簿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导对象 | 指导方式及内容 | 指导结果 | 时间 | 指导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8日印发